



鼎宏教育
www.bjdhgk.com



明成博睿教育
www.sikao007.com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预测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信息网鼎力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 卷四高分绝密内参

绝密9月

超强卷四绝密内参 关键时刻指路明灯 高含金量考前信息 高命中率直击考题

王朝勇 孙 铭 / 编著



朝華出版社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预测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

卷四高分绝密内参

王朝勇 孙 铭 / 编著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绝密内参 / 王朝勇;孙铭编著.

—北京:朝华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054-2844-7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习题集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2957 号

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绝密内参

作 者 王朝勇 孙铭

选题策划 山天恒泰

责任编辑 姜婷婷

责任印制 张文东

封面设计 北京鼎宏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订购电话 (010)68413840 68996050

传 真 (010)88415258(发行部)

联系版权 j-yn@163.com

网 址 www.mgpublishers.cn

印 刷 三河祥达印装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978-7-5054-2844-7

定 价 40.0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特点:根据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命题动态,破译历年卷四命题规律,透析 2011 年卷四考题方向,体现命题人、拼题人的命题思路 and 知识习惯,传授卷四的答题技巧,传递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的独家预测信息,使您实现卷四高分的梦想!梦想成真,金榜题名!(本套丛书其他教授因尊重本人意愿,在此不予列明)。

希望本书的读者能细心琢磨,勤于思考,惟其如此方能有所收获。古云: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诚哉斯言!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套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选择此书,选择成功!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本人祝愿各位考生在 2011 年能心想事成,鸿运当头,一考中的。

王朝勇

2011 年 7 月 16 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1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5
第三部分	民法·····	29
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43
第五部分	刑法·····	55
第六部分	刑事诉讼法·····	72
第七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04
第八部分	商法·····	133
第九部分	论述题·····	150
第十部分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趋势·····	172
第十一部分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 【大三考生】复习方案·····	177
第十二部分	司考心理学·····	195
第十三部分	王朝勇近四年司法考试卷四命中情况·····	20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第 10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市、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中部六省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县(县级市、区)(不属于国家或者省扶贫开发重点的县级市、区除外);内蒙古、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西部九省、自治区所辖县(市、区);重庆、陕西省(市)所辖县(包括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级市、区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政策的县级市、区);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放宽报名学历条件政策的适用以户籍为准,期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 号))

(5) 品行良好。

普通高等学校 2012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

(3)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

3.已经领取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已经领取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二)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5日0时至25日24时。报名人员必须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结束后,不予补报。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7月20日。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限确定本地区现场确认时间,向社会公告。

2011年上海市实行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全程网络化管理。凡选择在上海市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有关事宜按照上海市司法局国家司法考试公告办理。

报名人员可以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文试卷考点、考场,内蒙古自治区设蒙古文试卷考点、考场,西藏自治区设藏文试卷考点、考场,吉林省设朝鲜文试卷考点、考场。

(三)报名材料。

现场确认时,报名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人员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第一代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军官证、士兵证。

持护照报名的,除提交护照外,须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或者户籍证明。

2.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格式证明(格式证明在司法部网站下载)和本人学生证。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

3.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且要求享受放宽地方政策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打印版)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应当与户籍地一致。

4.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考务费。

报名人员应当根据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交纳考务费。

(五)准考证。

经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确认其报名材料真实、齐全,符合报名条件,且已交纳考务费的,准予发放准考证主证。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复审合格的,准予生成准考证副证。准考证副

证由报名人员从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

应试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主证与副证参加考试。

二、考试

(一) 考试时间。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 9 月 17 日、18 日。

试卷一:9 月 17 日上午 08:30 - -11:3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试卷二:9 月 17 日下午 14:00 - -17:0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试卷三:9 月 18 日上午 08:30 - -11:30,考试时间 180 分钟。

试卷四:9 月 18 日下午 14:00 - -17:30,考试时间 210 分钟。

(二) 考试内容、方式和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试分为四张试卷,每张试卷分值为 150 分,四卷总分为 600 分。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试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试题。各卷科目为:

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三) 考试要求和纪律。

应试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涂、作答;应试人员应当遵照《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

(四) 试题参考答案异议。

司法部在 9 月 19 日上午 8 时向社会公布考试试题,在 9 月 22 日上午 8 时公布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凡对试题参考答案有异议的,可以在 9 月 22 日至 28 日登录司法部网站,在“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异议专区”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司法部组织专人汇总情况,整理意见,提交“试题参考答案审查专家组”研究论证。经“试题参考答案审查专家组”论证的参考答案为试卷评阅依据。

三、考试成绩与资格授予

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布考试成绩。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颁发事宜,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另行公告。

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报名时申请享受放宽地方政策、成绩合格可以申领 B 类或 C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 2012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应当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持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和毕业证书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四、其他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事宜,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另行公告。报名人员可以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

现役军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事宜,按照司法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政办字第 5 号)办理。

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可以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部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培训辅导。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历年卷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命题规律及答题特点：

根据 2007 年——2010 年的真题解析,我们可以将简答题的题型分为以下四种类型,分别对应不同的答题方法:

1. 直问式简答题

直问式简答题的典型代表就是 2007 年的简答题。没有材料,题目要求直接回答概念的内容,也就是只是回答“是什么”。这样的题型对于记忆的要求是非常高的,也基本上没有什么展开的余地。对于这样的题目,只能平时下足工夫,对于概念的理解和记忆要达到非常熟练的地步。这种题目的答题技巧首先就在于把握好自己的结构,将概念逐层进行解释,先解释大的概念,再将大概念分成几个部分,分别列点进行阐述,尽量不要遗漏要点。

2. 认识式简答题

可以说 2008、2009 年的简答题都是所谓“认识式”的简答题。这种往往带有材料,问题本身要求回答“是什么”和“为什么”,甚至还包括“怎么做”,往往提问的方式就是“从某角度,谈谈你对于 XX 的认识”。这种题目对于记忆的准确性要求并没有直问式简答题那么高,但是对于回答问题的广度和深度要求提高了。回答这种题目,首先要在紧扣题目给出的角度的基础上尽量扩大范围,将尽量多的知识点囊括在内;其次要在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归纳总结和深挖,将材料给出的观点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和层面。

3. 辨析式简答题

辨析式简答题在司法考试中尚未出现,但却是各种考试中的常见简答题题型。这种简答题也往往带有材料,问题本身要求对两个不同的概念进行辨析,如“谈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文明执法的关系”,或者“谈谈法的正义价值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体现”等。这种题目本身涉及了两个甚至三个不同但是却又有所关联的概念,对于知识的联系和应用的要求提高了。回答这种题目,首先要将题目中涉及的所有概念都要进行一定程度的解释,明确概念本身的内涵和外延。然后将这些概念进行比较,找出它们的共性和联系,进行阐述。最后将他们之间的关系做一个总结并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4. 演绎式简答题

演绎式简答题虽然也未在司法考试中出现,但今后出现的概率非常之大。演绎式简答题的特点在于,答案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材料,考生需要从材料中找出题目的主题,甚至答案的要点部分也包含在材料当中。同时,考生需要对材料进行梳理、总结、提炼和思考才能得出深层次的结论。演绎式简答题的提问方式如“材料中体现了什么样的法治思想?”、“从法和社会的角度谈谈材料中的法治理念”等。演绎式简答题可以说是对于材料的依赖程度最高的一种题型了,而演绎思维对于法律人来说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思维,因此司法考试可能会偏好这一类

题型。回答这种题目,首先要仔细阅读材料,归纳出材料中给出的要点,然后要结合自身所知的法理学和政治学方面的知识,对材料进行总结和拔高,然后再根据题目的设问进行回答。

二、理论精解

对简答题的重点理论部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行精解,希望通过这一部分的内容一方面使考生牢固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另一方面也能使考生举一反三,对于其他的理论知识融会贯通。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目标。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和强大推动力量。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包括:政治性、人民性、科学性和开放性。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是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实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取得最佳执法效果的思想基础,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1.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和权力制约。同时,应当坚持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三个至上”原则,即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原则。“三个至上”的提出,从政治体制、阶级本质和法治特征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限,标志着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进一步深化。

2.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包括:(1)以人为本。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2)保障人权。执法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和法律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3)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

3.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也是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合法合理、程序正当、

及时高效。

4.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的经验总结。其基本内涵包括:把握大局,围绕大局,立足本职。

5.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由党的先进性所决定的,也是人民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艰苦背景下的正确选择。其基本内涵包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领导,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组织领导。特别注意:(1)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2)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1. 健全完善立法。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七个法律部门和三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构成,还存在立法不完备,对社会生活规制与保护不足的缺点,因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健全完善立法。在此过程中,应当注意不能盲目借鉴外国法律;区分法律手段和其他社会调整手段的关系,使得法律的作用最大化;同时,法律体系本身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完善的系统,所以我们在立法过程中,应当与时俱进,使立法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客观实际。

2.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践行,主要在于执法阶段,所以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在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应当做到:行政要合法、行政要合理、行政要高效便民、权责要统一、政务要公开、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要不断提高。

3. 严格公正司法。司法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场所,应当坚持“三个至上”原则与司法的人民性,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充分发扬司法民主。

4. 其他基本要求,包括加强制约监督、自觉诚信守法、繁荣法学事业和坚持依法执政。

(四) “三个至上”重要观点

“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和总结。它既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质特征的高度概括,又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丰富和发展。“三个至上”所蕴涵的精神,不仅体现了执政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理念,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党的事业至上是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的根本保证,人民利益至上是党的事业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的本质要求,宪法法律至上是党的事业至上和人民利益至上的实现方式。“三个至上”的提出,从政治体制、阶级本质和法治特征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限,标志着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进一步深化。

三、模拟考题

★  材料: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内涵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本质属性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继承了我国传统法律的精华,又吸收了世界法治文明的优秀

成果。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内涵中,依法治国是核心内容;依法治国的目的在于执法为民,执法为民是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重要使命,而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

公平正义,是自古以来人类社会共同的、不懈的向往和追求,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只有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才能使宪法规定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落到实处,才能真正维护人民的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作为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丰富的内涵,是指社会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与西方国家公平正义不同的是,我国是以维护、实现、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宗旨的公平正义。

题目:从法的正义价值角度出发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的理解。

答题要求:

- (1)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不少于400字。

【解题思路点拨】

本题是一道典型的“认识式”简答题,要求回答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的理解。首先,阅读材料,找出材料中的关键词。我们从材料中可以看出,第一自然段材料中的关键词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体介绍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第二自然段的关键词就是“公平正义”,大致介绍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因此,通过分析材料中的关键词我们能够找到答题的大致方向,即全文应当围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价值追求。”其次,仔细阅读题目,找出题目中的关键词。题目中的关键词无疑是两个,即“法的正义价值”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价值”。到此,答案自然地在脑海中形成三段提纲:第一自然段,提领全文,简单阐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第二自然段,谈谈法理中的法的正义价值。第三自然段,将法的正义价值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价值进行比较和深化。

【参考答案】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价值追求。其基本内涵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合法合理、程序正当、及时高效。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新时期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公平正义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在当代和谐社会的建设当中,我们尤其需要公平正义理念。正义在法的价值中占有首要地位,法只有体现正义的时候才能称之为良法。正义是始终与法相伴随的基本价值,正义作为社会价值,始终是衡量法律良恶的标准。正义对法律进化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作为法律的最高目的之一,始终是法律进化的精神驱力。实现法的正义价值途径包括:施行良法以实现正义、分配权利以确立正义、惩罚和赔偿以保障正义。因此可以说,法的正义价值被蕴涵和内化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当中,成为我国法治理念的核心价值追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法的正义价值的概括和拔高,将对法的正义价值的追求提升为整个法治社会建设的终极目标。因此,我们不仅仅在制定法律时要以公平正义为标准制定良法善法,在执法、司法过程中,也要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公平正义作为最终标尺,从而促使正义在整个社会层面得到实现。

2 材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依法治国的全局高度提出的一个重大思想,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这一伟大理念的提出顺应了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形势和法治建设需要。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2007年12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与出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提出,要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原则。

题目:从法的实施角度谈谈材料中所体现的法治理念。

答题要求:

- (1)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不少于400字。

【解题思路点拨】

这是一道所谓“演绎式”简答题,也就是题目中并没有明确说明观点,需要考生结合材料进行分析。这样的题目对于阅读材料的要求和仔细程度要高于其他类型的简答题。当然,这是一道较为简单的演绎式题目。通过仔细阅读材料,我们可以归纳出;第一自然段的主要内容就是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的意义和作用。第二自然段的主要内容是“三个至上”观点的提出。因此我们可以看出,材料中所体现的法治理念实际上有两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的重要观点。而它们之间又是包容关系,“三个至上”观点是包容在依法治国这个核心理念当中的,其实是依法治国的指导理念。

题目中给出的关键词则是“法的实施角度”,从而提醒我们要结合法理学当中的法的实施理论来谈这个问题。至此三段式提纲自然形成:第一自然段总结归纳材料中的法治理念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重要意义。第二自然段从法的实施的角度谈谈法治理念的作用。第三自然段总结全文,联系法的实施和法的理念并提升。

【参考答案】

从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理念,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其基本内涵包括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和权力制约。依法治国要坚持“三个至上”的重要观点,将党的事业、人民的利益和宪法法律置于首位。“三个至上”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和总结。它既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质特征的高度概括,又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丰富和发展。

法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是法律在现实生活中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从应然状态进入到实然状态。法的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四个方面。法的实施离不开法治理念的指导,否则即使是初衷良好、结构体系完善的良法,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变成恶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指导法律实施的基本法治理念。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蕴涵着依法治国的核心思想,蕴涵着“三个至上”的重要观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我们,在法律的实施过程当中,必须牢牢树立依法治国和“三个至上”的重要观点,尊重法律,坚持党的领导并且最终的落脚点在于实现人民的最大利益。

★ **3** 材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是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实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取得最佳执法效果的思想基础。而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依法行政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关键所在,是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要求的迫切需要,是增创环境新优势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确保政令畅通的迫切要求。总之,能否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事关我国改革发展能否顺利进行的大局。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要“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必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题目: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依法行政的理解。

答题要求:

- (1) 观点明确,表述完整、准确;
- (2) 不少于 400 字。

【解题思路点拨】

本题是一道典型的“辨析式”问答题。也就是题目当中包含了两个概念,要求对这两个概念进行说明,并对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阐述。通过阅读材料,我们可以看出,第一段材料中的关键词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执法为民”,第二段材料的关键词则是“依法行政”。再仔细分析题目,正是要求我们对于执法为民和依法行政进行剖析。题目要求谈谈对两个概念的理解,实际上隐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对两个概念本身的理解和掌握;两个概念的联系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同时答题要求不是“观点正确”而是“观点明确”,意味着这道题可能没有刻板的标准答案,自由发挥的余地稍大。至此,三段大纲结构基本形成:第一自然段对两个概念进行理解和阐述。第二自然段分析两者之间的联系。第三自然段总结全文,上升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高度去评价两者之间的关系。

【参考答案】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包括:(1)以人为本。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2)保障人权。执法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和法律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3)

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前提,要求行政机关自身的设立、行政机关的运行都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并遵守相应程序,一切行政行为都要接受监督,违法行政应承担法定责任。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坚持法律至上,行使行政权力履行管理国家职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可以说,执法为民和依法行政从两个不同的方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所以必须要依法行政,正是因为在我国现行民主体制下,法律是人民意志的最终体现,严格依法行政,就是为了实现好、保护好人民的利益。执法为民则要求在执行法律的过程当中,不仅要严格依照法律行事,还要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权、文明执法。可以说是从法律的实行角度对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执法为民和依法行政都是为了实现和保护人民的利益,两者相辅相成,统一被蕴涵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精神框架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最终目标也是为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和良性发展。因此,坚持执法为民、坚持依法行政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体现,必将极大地推进我国的法治建设进程。

★ 4 材料一:“勤于听讼,善已,然有不必要过分皂白,可归和睦者,则莫若亲友之调处。盖听断以法,而调处以情;法则泾渭不可不分,情则是非不妨稍借;理直者既通亲友之情,曲者可免公庭之法,调人之所以设于《秋官》也。”

材料二:全国模范法官宋鱼水,坚持“辨法析理”,做到了“胜败皆服”。在审判实践中,宋鱼水法官注重综合运用多种方法,最终化解纠纷。其中,最常用的就是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宋鱼水法官时而给当事人算“声誉账”,时而给当事人算“法律账”,鼓励当事人息事宁人,做到“双赢”。

材料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全国法院调解工作会议上表示,调解符合现代法治精神和司法要求,全国法院应把调解作为首要结案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经济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发挥更大作用。

题目:结合上述材料,联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相关要求,简要论述调解的意义。

答题要求:

- (1) 观点明确,表述完整、准确;
- (2) 不少于 400 字。

【参考答案】

上述材料表明,调解作为一种不同于判决的纠纷解决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先,调解制度符合了中国传统文化的要求。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讲究礼治、追求和睦,实现的是一种和谐状态。所谓的和谐就是一种权利的平衡状态。社会不可能消除纠纷,但纠纷的解决却有多种选择,调解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化冲突为并存,利于实现社会的安定有序。

其次,调解有利于及时、彻底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纠纷的实质在于利益冲突,如果片面采用对抗式的诉讼,“以冲突解决冲突”,非要做到“你输我赢”,实际上往往导致“案结事不了”,导致案件可能无法执行,即便是能得到执行,也难以实现积极的守法状态。调解制度借助情理,利于纠纷的彻底解决,达到“双赢”状态。

最后,调解有利于法制宣传,预防和减少诉讼。古语有云:“好讼之子必多凶”。无论是法治的精神,还是社会的理想,实际上追求的都是一种平和的生活状态。妥善运用调解制度,对于预防和减少诉讼,具有重要意义。总之,法院做好调解工作,利于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符合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有利于最终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是为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所采取的重要举措。

5 材料: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指出:要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这为我们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设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方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念的首次完整提出,是十六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决定)将其列为中国共产党全面提高执政能力的五大能力之一。这一思想,在此前的十六大报告论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已有体现,其中有两处比较明显:一是报告提出的到2020年前我国将要实现的小康社会比2000年有六个“更加”,其中第五个“更加”是“社会更加和谐”;二是报告第二部分论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提出,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要努力建立起“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的社会关系。

题目:上述材料,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角度简答对和谐社会的认识。

答题要求:

- (1)观点正确,表达完整、准确;
- (2)不少于400字。

【参考答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它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and 把握,构建和谐社会是发展的基础,也是发展的目的。纵观新中国几十年的发展经历,稳定与发展无疑是重中之重。在众多因素交错、相对复杂化的现代发展背景与环境下,承袭优良的历史传统与经验,就具有极重要的现实意义。

(1)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重大战略目标和措施在法治建设和检察机关司法工作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其前提和根基是将司法为民、公平正义、保障人权、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等符合和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法治理念信仰化,成为指导各机关行为的自觉意识,保证国家各项工作正确发展方向。因此,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实质上是用科学发展观统一思想的过程,是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的必然要求。

(2)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实践为民思想,推动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日益开放,随着民主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权利意识、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对国家机关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我们依法维护国家及公共利益,而且要求我们依法维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各机关必须顺应形势发展的要求,适应人民群众的要求,不断端正思想,更新观念,自觉